

## 交通違規救濟

台南市陳先生問：前天我開車經過十字路口時，因為開在我前面的小客車亮起左轉方向燈，而我又怕他在路口停車待轉而擋到我的車，所以便立刻變換到外側車道，但是當我通過路口時，警察卻將我攔下並說我違規跨越雙白線，而當場對我開單舉發。請問：當時外側車道後方又沒有來車，為何我不能因為前方左轉車停等阻擋而變換車道行駛；又我收到警察所開的紅單後，應該如何處理才適當？另外，如果我是在雙白線之前就已經變換車道，而警察卻認為我是跨越雙白線，則我要如何尋求救濟的管道？

答：

所謂「雙白線」，正確名稱應該是叫做「禁止變換車道線」，其目的是在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而且通常是設於交通特別繁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橋樑、隧道、彎道、坡道、接近交岔路口等路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參照），可知車輛行經劃設有雙白實線之路段時，是不可以變換車道的。縱然前方有左轉車輛停車待轉而阻擋後車，後車也不能因為一時便利，見隔壁車道後方無來車即任意跨越雙白實線而變換車道。如果駕駛人跨越雙白實線而變換車道，那麼警察便會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不遵守交通標線指示」之規定予以舉發，而該駕駛人便可能因此而受到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以及記違規點數一點的處罰，

其次，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可知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即俗稱的「紅單」）後，如果該違規行為是需受到罰鍰的處罰，則可以在十五日內直接依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也就是說，你收到那張罰單後，如果認為警察所舉發之違規事實是正確的，原則上就可以根據罰單左上角之繳款指示，利用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金融機構自動繳納「較低額」的罰款（繳款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你應繳交之金額）。

再者，依照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如果你不服警察所舉發之違規事實，則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如果你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的話，那麼處罰機關便可以直接對於本件違規行為加以裁決處罰（此時的裁處多為較高額的罰款）。必須注意的是，這裡所說的「處罰機關」，原則上是指監理站，而不是警察局（參見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可知汽車之違規行為是由公路主管機關即監理機關處罰）。

又一般監理站對於你所陳述的意見，通常會向舉發單位（即警察機關）發函詢問違規事實是否正確，而監理站原則上也會根據此一初步查證結果，而就本件

違規事件加以裁決，並將裁決書寄送給你。此時，假如你仍然認為沒有舉發警員所指的跨越雙白線之違規行為，那麼你便必須根據同條例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在接到裁決書之隔天起二十日內，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由法官再次判斷你的陳述內容是否有道理。至於「異議狀」你可以直接送到地方法院，也可以向監理站提出而由監理站代為移送至地方法院，但是你不可以在監理站還沒有裁決以前，就向法院提出異議，否則法院會認為程序上不合法而直接駁回異議。

最後，如果你向法院合法提出異議，法官便會再次審查違規事實是否正確，通常還會傳喚舉發警員到庭作證，而根據該舉發警員的證詞內容，並參照警員當時所在位置及其他各項客觀情事，判斷警員是否會有看錯或記錯的情形，這時候你也可以提出其他相關事證，讓法官調查並證明你變換車道時並未跨越雙白線。當然，你如果沒有辦法找到可以佐證的事項，而且警員的證詞也沒有明顯的瑕疵，那麼法院便可能認為警察舉發的內容沒有錯誤，而維持原來裁決的內容，並駁回你的異議。

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87 條

